

附件四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

说明

一、本附件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以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加以制定，某一特定品目（4 位数编码）或子目（6 位数编码）的特定规则或规则组合紧挨在该品目或子目之后列出，适用于该品目或子目。

二、列于相关章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章注，应当视为该章所列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一部分。

三、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完全按照 2007 年版《协调制度》目录编码顺序列表。所列 6 位编码完全等同于《协调制度》6 位编码所指货物。